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9 层

邮编: 100033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http://www.guantao.com)

19/F, Tower B, Xin S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Beijing 100033,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 2023 字第 010458 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6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12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 2023 字第 010458 号

致：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观意字 2023 第 007593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已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并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具体对象，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情况、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认购合同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观意字 2023 字第 01045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和表述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和表述具有相同含义。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各项声明，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795114924J)，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刘凤东
注册资本	11255.231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9 层 9059 房间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建筑材料质量检验、家具质量检验；工程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环境监测；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二)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的公司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2]3852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开转让。2023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北京检验”，证券代码为“873910”。

(三) 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

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上述要求，具体如下：

1、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经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议事规则，明晰职责和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已建立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及《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网站查询，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现

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自挂牌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中检测试”）。发行对象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5、违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企业信用报告、其他应收科目明细、营业外收支明细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

1、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者。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中检测试。

发行人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认购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中检测试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1,255,230	37,705,020.50	现金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检测试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5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699002381)，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嵘
注册资本	217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9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1月9日至2037年11月8日
住所/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2号楼7层
经营范围	产品检测；检测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仪器设备的计量校准；销售检测仪器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发行对象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检测试提供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书面确认及开户证明的文件，中检测试为实收资本或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账户及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三) 发行对象的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涉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四)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对象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检测试与北京检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和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相关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三、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书面确认，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新发行的股票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对象书面确认，发行对象的经营范围为：产品检测；检测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仪器设备的计量校准；销售检测仪器设备。经发行对象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持股平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关于认购对象的相关要求。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书面确认，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以信托、委托或其他代他人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为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以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及确定认购对象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网

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1、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决议程序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方的议案》《关于〈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因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

(2) 监事会决议程序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方的议案》《关于〈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已经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网站进行披露。

(3) 股东大会决议程序

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方的议案》《关于〈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因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

2、确定发行对象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决议程序

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主体的议案》《关于〈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确认发行对象有关的议案。

(2) 监事会决议程序

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

(3) 股东大会决议程序

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主体的议案》《关于〈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确认发行对象有关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确定发行对象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

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需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1) 金隅集团的批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8月14日）及其他资料，公司控股股东为金隅集团，金隅集团为北京市国资委官网公布的监管企业之一。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应当取得金隅集团的批准。

2023年6月22日，金隅集团出具《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检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金隅集团发[2023]217号），原则同意发行人面向战略投资者的定向发行方案，并通过进场增资交易的形式，向不超过两名战略投资者定向增发不超过41,410,000股股票（不超过本次增资后北京检验总股本的26.9%），最终认购对象将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2) 评估备案

北京市国资委发布的《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1年版）》（京国资发[2021]14号）规定：“一、对各市管企业的授权放权事项……4.授权市管企业负责对企业批准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进行备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评估报告应当经金隅集团备案。

2023年7月17日，公司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取得金隅集团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为备北京市金隅202300525970。

(3) 公开征集投资方

发行人于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11月13日期间，在北京产权交易所

有限公司进行信息披露（项目编号：G62023BJ1000059），公开信息披露时间已满40个工作日。

（4）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中检测试履行的审批程序

中检测试是中央企业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2023年11月3日，中检测试召开2023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测试公司拟认购新三板挂牌公司北京检验（873910.NQ）定向增发股份项目》的议案，同意中检测试投资3,770.51万元人民币进场摘牌认购北京检验定向增发股份1,125.523万股（占投前总股本的10%），认购价格为3.35元/股。最高投资额不高于上述投资金额的1.1倍。中检测试的股东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检验有限公司和中国检验认证集团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一致同意该等议案。

（2）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对象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8月14日），公司在册股东共4名。根据《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简称“《定

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共5名，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经核查，本次发行无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除上述审批程序外，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已取得本次发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不涉及外商投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六、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一） 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与发行对象于2023年12月6日签署了《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已披露了《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当事人符合相应的主体资格要求，《股份认购协议》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争议解决、生效条件、风险揭示条款等内容作了约定。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有关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二） 股份认购合同中的特殊条款

根据发行人和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特殊投资协议、估值调整协议以及任何可能损害发行人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协议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当事人符合相应的主体资格

要求，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有关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况。

（二）自愿限售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本次发行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张文亮


战梦璐

2023年12月11日